

國立體育大學

畢業生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暨校友資料表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學 號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畢業年、系所	民國_____年_____系 / 所 ☐ 大學 ☐ 碩士 ☐ 博士 ☐ 其它_____畢業(請勾選)				
戶籍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 ☐			電 話	
聯絡地址	☐ 同上 ☐ ☐ ☐ ☐ ☐ ☐			電 話	
E-mail (請填寫 常用信箱)	☐ 同意接收學校以郵件形式提供之求才資訊			行 動 電 話	

畢業生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說明：

1. 畢業生之個人資料(包括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地址、各類電信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信箱、照片暨電子檔、聯絡人資訊以及其他可辨識您個人之資料)於離校後，將由學校繼續儲存，學校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他相關法規，審慎管理儲存及運用畢業生之個人資料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2. 畢業生之個人資料，將運用於調查畢業生流向、辦理教育、就業輔導服務及校務宣導等相關工作，例如：
 - (1)由本校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專屬就業機會與訊息。
 - (2)提供學校專業進修訊息、專屬演講訊息。
 - (3)建立校友聯繫網絡及服務。
 - (4)課程內容調整與修正。
 - (5)教育部及勞政單位統計分析研究等。
3. 將永久利用及保存畢業學生個人資料，利用地區為臺灣。
4. 當您親自簽署畢業學生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時，即視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5. 本資料表係供辦理離校手續之畢業生填寫，僅供本校與校友聯系使用，決不外洩，請放心填寫。
6.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連絡電話：03-3283201轉1302

本人_____茲授權國立體育大學，基於服務畢業生或執行校務之特定目的，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下，同意 國立體育大學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，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上永久保存及利用。

此 致

國立體育大學

簽名：_____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